

康师傅“二代”接棒，如何破解增长困局？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之际，康师傅控股(以下简称“康师傅”)更换了首席执行官(CEO)。12月18日，康师傅发布公告称，CEO陈应让已决定退休，不再与公司续期服务合约，新首席执行官为魏宏丞，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历经两任职业经理人，康师傅CEO的权杖终于重归魏氏家族。新任CEO魏宏丞是董事会主席魏宏名的胞弟、创始人魏应州之子，他的接任标志着康师傅正式进入“二代”全面执掌时代。然而，摆在这位新掌门面前的并非坦途。今年上半年，康师傅两大核心业务——方便面与饮品营收双双下滑，随着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已经30多岁的康师傅能否在“二代”手上焕发出新的生机？

回归家族执掌

时隔十年，康师傅CEO一职再度由魏家成员执掌。新CEO魏宏丞是现任康师傅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魏宏名的胞弟，其家族成员及亲属实际拥有康师傅主要股东顶新(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魏宏丞同时还是康师傅的执行董事。根据康师傅官方信息，魏宏丞现年43岁，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该集团执行董事，曾就职于黑石集团纽约办公室及百事公司总部，于2015年2月起获委任为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董事，并自2019年起担任董事长，在其领导下，康师傅饮品战略决策高效落地，营收与利润连年稳健增长。

过去十年是康师傅的职业经理人时代。自2015年1月1日康师傅创始人魏应州将CEO交棒于韦俊贤后，CEO一职先后由韦俊贤、陈应让担任。如今，随着魏应州之子魏宏丞接任，公司最高职权在十年后重回家族手中。

CEO调整后，康师傅将有哪些战略调整？12月18日，康师傅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给记者的信息显示，康师傅将坚定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品牌建设、渠道拓展方面的投入，稳健经营，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把康师傅打造成一个综合性食品饮料民族品牌。

凌雁管理咨询首席咨询师、餐饮及食品行业分析师林岳分析认为：“此次康师傅CEO变更被官方定义为平稳有序的管理层过渡，目前看对公司核心

战略不会有太大的影响，陈应让是属于正常的退休，而魏宏丞是从一线成长起来的高管，特别是执掌饮品业务期间取得了不错的增长，其能力是被董事会所认可的。”

对于完成“二代”接班的康师傅而言，破解“中年危机”是其首要课题。自1992年以方便面业务起家，并于1996年拓展至饮品及方便食品，这三十余年的消费巨头如今正面临业绩下滑难题。根据财报，2025年上半年，其营收为400.92亿元，同比减少2.7%，是其2020年以来首次下滑；净利润为22.71亿元，同比增长3.86亿元，增长率为20.5%。

然而，其净利润增长除了因毛利率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至34.5%外，更多是由于报告期内出售两家附属公司，带动其他净收入同比增加2.41亿元。2025年上半年，康师傅其他净收入为4.08亿元，同比增长144%。

两大业务面临挑战

康师傅旗下主要有两大核心业务——方便面和饮品，2025年上半年，两者营收占比分别为33.6%和65.7%。但近年来，康师傅方便面业务营收正持续性萎缩，从2020年的295.1亿元降至2024年的284.14亿元。2025年上半年，该业务营收再次同比下滑2.5%。该公司方便面产品分为容器面、高价袋面、中价袋面以及干脆面等，其中容器面和高价袋面为营收支柱，今年上半年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0%和38%；方便面业务下滑也主要受这两类产品影响，报告期



对于完成“二代”接班的康师傅而言，破解“中年危机”是其首要课题。

内，两者营收同比分别下滑1.3%和7.2%。

然而，康师傅老对手统一企业却呈现了不一样的画风，今年上半年，统一企业主要以方便面为主，食品业务营收同比增长8.8%，其中其高端品牌汤达人和茄皇收益皆实现增长。

对此，林岳表示：“康师傅目前核心业务发展承压，特别是老对手统一企业同比增长而自己下滑，说明除了外部环境的挑战，更需要正视自身的问题。方便面的总体销量确实在萎缩，但统一企业凭借‘汤达人’‘茄皇’等高端产品逆势增长，说明康师傅目前缺乏足够的产品竞争力，‘鲜Q面’等产品表现平平，未能拉动业绩的增长，之前的涨价虽然对利润作了贡献，但却触动了消费者敏感的神经，经销商网络出现了动摇。”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康师傅经销商数量为63806个，较2024年末减少3409个。

除此之外，康师傅饮品业务营收增幅也渐显乏力。今年上半年，康师傅饮品业务营收为263.59亿元，同比衰退2.6%；净利润为13.35亿元，同比提高

19.7%，较2024年同期的26.9%同比增速有所减缓。康师傅饮品业务主要包括茶、水、果汁、碳酸饮料及其他，2025年上半年，茶和碳酸饮料及其他销售额占比皆为40%，其中茶产品销售额同比减少6.3%。该公司茶产品包括大单品冰红茶，以及无糖茶等产品。

在近几年火热的无糖茶赛道，康师傅虽然推出了相关产品，但品牌声誉较低。林岳表示：“在增长迅速的气泡水、无糖茶领域，康师傅的存在感较弱。这些问题都是当务之急要解决的，否则还会进一步陷入困境。”

如今中式健康水正成为当下饮料行业的新风口，康师傅迅速跟进这一趋势，今年上半年推出植物草本饮料决明子大麦饮和枸杞菊花茶。但该赛道已聚集元气森林等实力玩家，康师傅能否脱颖而出仍需时间验证。12月18日，记者就康师傅饮品发展策略等问题询问了康师傅相关工作人员，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相关回复。

据《华夏时报》作者：周梦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6号

山东翼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山东翼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罚字〔2024〕第1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罚字〔2024〕第1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7号

青岛天池御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天池御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罚字〔2024〕第3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罚字〔2024〕第3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0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0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字〔2024〕第38-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1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字